
中国矿业大学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指南

一、全职博士后介绍：

全职博士后：指人事档案转入我校，全职在我校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。

包括：国内非定向应届博士毕业生、无业人员（含辞职人员）、新近留学回国人员、档案转回生源地的博士毕业生、出（退）站后再次进站的无业人员、复原（退伍）军人、港澳台地区人员、外籍人员。该类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由我校发放。

行健博士后、师资博士后、境外博士后都属于全职博士后。

二、出站条件

培养期满 3 年（或培养期满 21 个月），参加出站考核总分达到 800 分以上，经合作导师和流动站同意并经学校批准的全职博士后可申请出站。

三、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程序

1. 出站考核（适用于各种类型的博士后）

出站考核由流动站（所在单位）组织完成。出站考核时采取成果积分制（具体成果积分标准见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（中矿大人字〔2021〕14 号）》），全职博士后总分须达到 800 分以上。

2. 期满考核（适用于计划留校的博士后）

期满考核是博士后出站考核后，由学校组织的对博士后的综合评价，作为博士后申请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前置条件，采取积分评级制，积分标准见《中国矿业大学博士后管理办法（中矿大人字〔2021〕14 号）》。行健博士后、师资博士后必须进行期满考核（详情见每年 3、6、9、12 月关于开展博士后期满考核工作的通知）。全职博士后和境外博士后可以申请进行期满考核。期满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等 3 个等次。

3. 岗位申请及确定

期满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人员，经本人申请（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岗位新进人员情况登记表》）、合作导师推荐（提供有合作导师签名的推荐信）、用人单位评议、学校审批，可聘任学校教师岗位。考核优秀者优先聘用。相关申请

材料按师资引进程序交到人才引进工作办公室（行健楼 A207）。

原则上，考核等次优秀的，可以申请常聘讲师或准聘副高岗位（已通过副高学术水平评价的，按相关文件执行）；考核等次合格的，可以申请 3+3 讲师岗位，某方面特别优秀的，可以申请常聘讲师岗位。行健博士后期满考核优秀的，经本人申请、拟聘单位和学校同意，以准聘副高方式留校。境外博士后经本人申请、拟聘单位和学校同意，原则上可以助理教授方式留校，享受助理教授引进待遇，申请副教授岗位的，需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四、纸质材料报送

相关纸质材料（详见：全职博士后出站留校材料清单与说明）交博管办（行健楼 A201）；